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訂明本通函B部分屬獲豁免通函，故於刊發前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並無詳閱前述B部分。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致股東通函內容有關

A 部分

**建議更新及授出新股東授權以進行屬收益
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B 部分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2年8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廳，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第二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2011/12年度年報附奉。

股東務請盡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送達(i)本公司之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2012年8月27日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2012年8月29日上午十時正

本通函日期為2012年7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

A 部分 — 建議更新及授出新股東授權以進行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建議股東授權之詳情	8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益處	20
建議股東授權之財務影響	20
董事、大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21
建議股東授權之條件	22
董事之推薦意見	22
股東週年大會	23
應採取之行動	23
其他資料	23

B 部分 —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24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5
重選退任董事	2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6
董事之推薦意見	26
股東週年大會	26
應採取之行動	26
其他資料	27

附 錄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8
附錄二 — 附屬公司詳情	31
附錄三 — 物業及租金詳情	39
附錄四 — 股份購回說明函件	40
附錄五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47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馬來西亞1965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重新制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1/12年度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俞漢度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及梁秋明先生組成
「北京世華廣告」	指	北京世華廣告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萬華」	指	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馬來西亞證交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35998-W)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翠明」	指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邊上市
「Conch」	指	Conch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具有馬來西亞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1)節所賦予涵義，及就建議股東授權而言，包括協定交易條款當日前6個月內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行政總裁之任何人士
「EA」	指	Evershine Agency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68726-X)
「Everfresh」	指	Everfresh Dairy Products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63971-U)
「益思」	指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04068-X)
「GMRSB」	指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29555-W)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建明」	指	廣州建明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olgain」	指	Holgai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建明」	指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7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	指	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之上市規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digreen」	指	Madigreen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05806-M)

釋 義

「大股東」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指於一間公司擁有一股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權益之人士(包括協定交易條款當日前6個月內擁有該權益之任何人士)，該股份之面值或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為： (a) 相等於該公司全部具投票權股份之面值總額10%或以上；或 (b) 該公司全部具投票權股份之面值總額5%或以上，而該人士為該公司最大股東； 或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其他法團 (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權益」具公司法第6A節所賦予涵義。)
「馬來西亞收購守則」	指	馬來西亞1998年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MNI」	指	馬來西亞新聞紙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8382-H)
「MPF」	指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MPH」	指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MPM」	指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MPN」	指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MPSB」	指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37647-P)
「南洋報業」	指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245-K)
「南洋報業集團」	指	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SP」	指	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164-V)
「OCE」	指	Optical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Sdn Bhd(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51535-H)

釋 義

- 「萬華媒體」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萬華媒體集團」 指 萬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 「OMH」 指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常茂」 指 常茂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7069-X)
- 「相關連人士」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就董事或大股東而言，即屬下列任何類別之人士：
- (a) 董事或大股東之家庭成員；
 - (b) 董事、大股東或董事或大股東之家庭成員為其唯一受益人之信託之信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之信託人除外)；
 - (c) 董事或大股東之夥伴或與該董事或大股東相關連之人士之夥伴；
 - (d) 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董事或大股東之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人士；
 - (e) 董事或大股東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彼之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人士；
 - (f) 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董事或大股東之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法團或其董事；
 - (g) 董事或大股東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其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法團或其董事；
 - (h) 董事、大股東及／或與其相關連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15%投票權之法團；或

釋 義

(i) 屬關連法團之法團

「Progresif」	指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575150-P)
「建議股東授權」	指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段就本集團所訂立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而建議更新及授出新之股東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A部分第2節
「關連方」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為董事、大股東或與該董事或大股東相關連之人士
「RHCI」	指	RIMBUNAN HIJAU China Investment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HDC」	指	常青發展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10220-V)
「常青實業」	指	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53596-K)
「RHH」	指	常青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56773-H)
「RHP」	指	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98701138Z)，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常青(砂)」	指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487227-D)
「常青東南亞」	指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487223-W)
「RHTT」	指	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56321-W)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屬必要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星洲媒體」	指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8702-V)
「星洲媒體集團」	指	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公司而言，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TCP」	指	中國報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508-X)
「德信立」	指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057850-M)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指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TTS&S」	指	張道賞父子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8223-P)
「TTSE」	指	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78305-K)
「TTSH」	指	張道賞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05159-U)
「%」	指	百分比
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馬幣」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黃澤榮先生

蕭依釗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敬啟者：

**A 部分一建議更新及授出新股東授權
以進行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1 緒言

於2011年8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授予授權，以進行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對本集團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日常營運屬必要，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對關連方而言不較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之商業條款訂立。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上述授權將於訂於2012年8月29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除非取得授權予以更新。

就此，本公司於2012年6月22日宣布，董事會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本通函第2.5節載述之建議股東授權。

本通函A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東授權之詳情、載述董事會之意見及徵求閣下批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2011/12年度年報附奉。

2 建議股東授權之詳情

2.1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項下之條文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2)段規定，在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上市發行人可就其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徵求股東授權：

- (i) 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不較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
- (ii) 股東授權每年予以更新，並於財政年度內根據股東授權進行之交易總值等於或超過下列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1)段訂明之限額時，在年報中披露交易總值；
- (iii) 上市發行人就股東授權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馬來西亞證交所訂明之資料。通函之草擬本必須連同載列符合該等資料之清單一併提交馬來西亞證交所；
- (iv) 在取得股東授權之大會上，有利益關係董事、有利益關係大股東或與董事或大股東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不得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倘涉及董事或大股東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該董事或大股東亦不得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表決。有利益關係董事或有利益關係大股東須確保彼等之相關連人士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及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 (v) 於上市發行人訂立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實際價值超出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所披露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估計價值10%或以上時，上市發行人需隨即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公布，並須於其公布中載入馬來西亞證交所可能規定之資料。

因此，董事會現擬徵求股東批准建議股東授權。建議股東授權將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訂立第2.5節所述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惟有關交易必須以公平基準進行，並根據對關連方而言不較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之本集團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損害本集團少數股東之利益。

2.2 建議股東授權之有效期

建議股東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其所賦予權限將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並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繼將舉行之第二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股東授權於會上獲批准)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時權限將告失效，惟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權限則作別論；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限時。

此後，本公司將於往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權限。

2.3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核心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附錄二：

- (i) 出版及印刷報章、書籍及雜誌
- (ii) 互聯網相關業務
- (iii)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 (iv) 投資控股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2.4 關連方之類別

建議股東授權將適用於下列類別之關連方：

- (i) 董事或大股東；及
- (ii) 董事或大股東之相關連人士。

關連方及涉及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公司包括MNI、TTS&S、RHH、Everfresh、EA、RHTT、OMH、北京萬華、RHCI、萬華媒體、萬華媒體集團及RHP。

涉及MNI、TTS&S、RHH、Everfresh、EA、RHTT、OMH、北京萬華、RHCI、萬華媒體、萬華媒體集團及RHP之交易類別載於第2.5項。

2.5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性質及其估計價值

根據建議股東授權，本集團擬進行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現有交易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之授權項下之 估計價值(誠如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11年 7月15日之 通函所披露)		自於2011年 8月24日舉行之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12年8月29日至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止之估計交易 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1. MNI	製造及銷售 白報紙	(i) 星洲媒體集團及南洋 報業集團向MNI購買 白報紙等物料	244,500	77,570	77,293		
		(ii) 星洲媒體集團及南洋 報業集團向MNI出售 白報紙廢料	151,200	47,970	34,565	10,966	140,000	44,416	南洋報業集團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 董事。彼亦為常青實業及RHDC之大股東 以及星洲媒體之董事。
			7,091	2,250	3,514	1,115	7,000	2,221	星洲媒體集團	
			8,013	2,542	4,477	1,420	8,000	2,538	南洋報業集團	拿督斯理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兼董事。彼根據《公司法》為RHDC之主要 股東。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之授權項下之 估計價值(誠如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11年 7月15日之 通函所披露)		自於2011年 8月24日舉行之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12年8月29日至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止之估計交易 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2. TTS&S	設備出租、 投資控股 及農業經營	MPSB向TTS&S(作為業主) 租用辦公室。有關辦公室 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55	17	35	11	50	16	MPSB	TTSH為TTS&S之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TTSH之大 股東兼董事。彼亦為TTS&S及MPSB之控 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TTSH之 大股東兼董事。
3. RHH	投資控股	MPSB向RHH(作為業主)租 用位於Lot 235-236,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之辦公室 (租賃物業面積: 1,728平方 呎), 月租1,000馬幣	16	5	12	4	16	5	MPSB	德信立為RH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德信立及 RHH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MPSB之控 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兼董事。彼亦為RHH之大股東。
4. Everfresh	投資控股及 一般農業	MPSB向Everfresh(作為 業主)租用位於Lot 1054, Block 31,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之辦公室(租賃物 業面積: 1,421平方呎), 月 租500馬幣	8	3	5	2	8	3	MPSB	TTSE及德信立均為Everfresh之大股東及 本公司之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verfresh、TTSE、德 信立及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丹斯里 拿督張曉卿為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 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兼董事, 彼亦為TTSE之大股東。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之授權項下之 估計價值(誠如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11年 7月15日之 通函所披露)				自於2011年 8月24日舉行之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12年8月29日至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止之估計交易 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5. EA	保險代理及 提供處理服務	享用服務，即MPSB向EA購買汽車保險	7	2	3	1	7	2	MPSB	<p>常青(砂)為本公司之股東，並為EA之大股東。</p> <p>常茂、德信立及TTSE為常青(砂)之大股東，並為本公司之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A之大股東及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常青(砂)、常茂、德信立及TTSE之大股東兼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並為TTSE之大股東，而根據《公司法》，彼亦為EA之主要股東。</p>		
6. RHTT	旅遊營運商及 旅遊代理	享用服務，即向RHTT訂購機票	226	72	83	26	340	108	本集團	<p>常青(砂)為本公司之股東，並為RHTT之大股東。</p> <p>常茂、德信立及TTSE為常青(砂)之大股東，並為本公司之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RHTT、常青(砂)、常茂、德信立及TTSE之大股東兼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TTSE之大股東及RHTT之股東。</p>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交易方	權益性質
			批准之授權項下之估計價值(誠如過往年度致股東日期為2011年7月15日之通函所披露)		自於2011年8月24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實際交易價值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2年8月29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估計交易價值(附註1)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7. OMH	投資控股	MPN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發行支援服務及資料庫服務	3,742	483	1,205	155	3,763	485	MPN	<p>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張裘昌先生為OMH及MPN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p>
8. OMH	投資控股	MPH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行政支援服務(附註2)	6,279	810	4,742	612	6,903	890	MPH	<p>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H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張裘昌先生為OMH及MPH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MPH之董事。</p>
9. OMH	投資控股	OMH及其附屬公司向Holgain租用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之車位、辦公室及倉庫(租賃物業面積：約16,906平方呎)，月租110,669港元	2,500	322	1,651	213	2,500	322	Holgain	<p>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Holgai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張裘昌先生為OMH及Holgain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p>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之授權項下之 估計價值(誠如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11年 7月15日之 通函所披露)		自於2011年 8月24日舉行之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12年8月29日至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止之估計交易 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10. 萬華媒體集團	投資控股、出版、推廣及發行中文生活雜誌	翠明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等服務	1,000	129	505	65	1,000	129	翠明	翠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張裘昌先生為翠明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
11. 萬華媒體集團	投資控股、出版、推廣及發行中文生活雜誌	本集團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廣告交換服務	2,000	258	1,253	162	2,000	258	本集團	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
12. 萬華媒體集團	投資控股、出版、推廣及發行中文生活雜誌	本集團自萬華媒體集團獲取廣告交換服務	2,000	258	1,090	141	2,000	258	本集團	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
13. 北京萬華	經營雜誌	廣州建明向北京萬華提供印刷服務	8,850	1,141	3,019	389	8,850	1,141	廣州建明	北京萬華為萬華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建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張裘昌先生為北京萬華及廣州建明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之授權項下之 估計價值(誠如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11年 7月15日之 通函所披露)				自於2011年 8月24日舉行之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12年8月29日至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止之估計交易 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元	千美元				
14. OMH	投資控股	建明向OMH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印前服務	200	26	15	2	200	26	建明	OMH為萬華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明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 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張裘昌先生為OMH及建明之董事。彼亦 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 之大股東兼董事。		
15. RHCI	投資控股	RHCI向北京世華廣告租用 位於中國北京中海廣場南 座9樓C室之辦公室(租賃 物業面積:約241平方米), 月租人民幣56,635元	703	111	624	98	623	98	北京世華廣告	北京世華廣告為萬華媒體之全資附屬公 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 股東。 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北京世華廣告 及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萬華媒體及本 公司之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RHCI之大 股東兼董事。		

(B) 新交易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12年8月29日 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止之估計 交易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港元	千美元		
1. RHP	投資控股及 勘探及 生產油氣	翠明向RHP提供機票及住宿安 排等服務	300	39	翠明	翠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 生均為本公司及RHP大股東及董事。 張裘昌先生為翠明、RHP及本公司之董 事。彼亦為RHP及本公司股東。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12年8月29日

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止之估計

交易價值

(附註1)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港元	千美元		
2. 萬華媒體投資控股	萬華媒體發行本金額為75,600,000港元按年利率1%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756	97	MPH	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

(C) 舊交易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無意就下列於過往年度致股東通函所示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徵求股東批准：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之授權項下之 估計價值(誠如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11年 7月15日之 通函所披露)		自於2011年 8月24日舉行之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之實際交易價值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1. OCE	製造及推廣光纖及光纖電纜、研發寬頻服務	星洲媒體向OCE(作為業主)租用位於No. 15, Jalan Mewah Satu, Taman Mewah, 12100 Butterworth, Pulau Pinang, Malaysia之物業(租賃物業面積: 1,400平方呎), 月租500馬幣	7	2	5	2
2. OCE	製造及推廣光纖及光纖電纜、研發寬頻服務	GMRSB向OCE(作為業主)租用位於No. 15, Jalan Mewah Satu, Taman Mewah, 12100 Butterworth, Pulau Pinang, Malaysia之物業(租賃物業面積: 1,400平方呎), 月租500馬幣	7	2	5	2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3. MPM	出版及發行雜誌	MPF向MPM授出使用商標及多份刊物之昔日內容之權利及特許權	16,600	2,141	10,198	1,315

附註：

- 自2012年8月29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估計交易價值乃根據估計當時所得資料、預算及預測計算得出，因此，實際交易價值或會有變。
- 有關行政支援服務包括行政、人力資源、企業傳訊及法律服務、資訊系統電腦程式支援服務以及MPH向OMH及其附屬公司出租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本表之呈列貨幣為馬幣、人民幣及港元。以美元呈列之補充資料僅供參考用途，並按每1.00美元兌3.1520馬幣、每1.00美元兌人民幣6.3523元及每1.00美元兌7.7542港元之相同匯率(即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五時正所報匯率中位數)作出。

2.6 與先前股東授權有所偏離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實際價值並無超出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先前股東授權所批准之估計價值。

2.7 關連方結欠及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關連方結欠及應付本公司之款項超過本通函第2.5節經常性關連方交易產生之指定信貸期。有關款項已於協定信貸期內支付。

2.8 釐定交易價格之指引及程序

為確保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按與本集團日常業務慣例及政策、交易價一致及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如適用)有利且本集團認為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之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應用下列原則：

- (i) 購買原料或貨品、接收服務及提供服務將根據商業條款、業務慣例及政策或其他適用行業標準／考量其他方面或以成本退還基準按貨品或服務之現行收費／價格(於適用情況下包括符合一種或多種客戶或大規模銷售之優惠率／價格／折扣)釐定；
- (ii) 提供管理／支援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i) 物業租約／租賃／租金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須按相同或大致相同物業及可換股票據／債券之現行市價以商業條款釐定。

至少兩(2)項與無關連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服務及／或以相同數量進行之其他同期交易會於可行情況下用作比較，以釐定關連方所獲提供／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可否與其他非關連第三方就同類或大致同類產品／服務及／或相同數量所獲提供／所提供者作比較。

倘若未能取得無關連第三方之報價或可供比較定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倚賴彼等對現行行業標準之市場認知，並以所提供或規定之交易急切性及效率為大前提，確保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構成損害。

2.9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審閱程序

為識別、追蹤及監察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下列審閱程序：

- (i) 關連方名單及解釋如何構成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概要將送交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傳閱，以告知彼等所有該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均須按公平基準以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且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關連方名單將於經常性關連方交易狀況有變或加入更多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時持續更新及供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傳閱，或倘經常性關連方交易狀況並無出現變化，則於任何情況下最少每年更新一次；

- (ii) 保存及整理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以供審核委員會審閱；
- (iii)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季度會議審閱所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或作出必要建議。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在其認為適當時均可要求獲得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包括來自獨立來源或顧問之資料；
- (iv)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應包括對根據建議股東授權訂立之所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審閱，以確保取得相關批准及遵循有關該等交易之審閱程序；
- (v)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審閱內部審核報告，確保已遵守為監控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而設立之審閱程序，而有關審核應於每季隨季度業績審核一併進行；及
- (vi)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指引及程序，並將在有需要時持續審閱程序，在彼等認為適當時亦會授權本集團之個人或委員會代為執行該功能。倘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於須由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審核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視情況而定)，彼將不得參與商討該交易，並須在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就該交易決策時放棄投票。

2.10 授權之限制

本集團內並無有關批准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特別限制。然而，所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必須獲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之條文(如適用)而言屬合適程度之授權人士批准。

為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1)(a)段，本集團須於錄得以下數字之較高者時立刻就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作出公布：

- (i)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代價、資產價值、資金架構或成本為1,000,000馬幣或以上；或
- (ii)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百分比率為1%或以上。

2.11 審核委員會之聲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文第2.8及2.9節所述程序，並認為審閱程序及過程以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季度審閱，足以確保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已及時有序地被識別、追蹤及監察，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股東利益。而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亦不較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有關指引、步驟及程序須經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

2.12 披露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項應用指引第3.1.5段，本公司須在年報披露於財政年度所進行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交易總值詳情如下：

- (i) 所進行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類型；及
- (ii) 所進行各類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所涉及關連方之名稱及彼等與本公司之關係。

取得建議股東授權後，本公司將於各其後財政年度在年報作出以上披露。

3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益處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益處如下：

- (i) 促進與關連方之交易，該交易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而有關係款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且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之利益；
- (ii) 加強本集團把握商機之能力，並將消除就各項交易作出公告及／或分別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之需要；
- (iii) 就須保持高度機密性之交易而言，獲得股東事先授權將不可行，因為其將要求刊發交易之詳情，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與其毋須獲得股東授權之競爭者相較，不利於本集團；及
- (iv) 大幅節省就各項交易作出公告及召開緊急股東大會而產生之開支、時間及其他資源，提高行政效率並妥善配置財務及人力資源，以達到其他企業目標。

4 建議股東授權之財務影響

建議股東授權將不會對股本、股息、資產負債比率、資產淨值、盈利以及董事與本公司大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影響。

5 董事、大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大股東及／或彼等之相關連人士於建議股東授權中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董事及本公司之大股東，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張裘昌先生為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直接持有股權。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建議股東授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如下：

姓名	直接 持有股份數目	間接(根據馬來西亞 上市規定計算)	
		% 持有股份數目	%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7,109,058	5.16	798,478,690 ⁽¹⁾ 10,592,295 ⁽²⁾ 47.32 0.63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0.66	252,487,700 ⁽³⁾ 14.96
張裘昌先生	3,607,783	0.21	— —

⁽¹⁾ 因彼於Progresif、Conch、益思、德信立、Madigreen、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常茂及TTSE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²⁾ 因彼之家族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³⁾ 因彼於Conch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 (ii) 常青(砂)、德信立、常茂及TTSE為股東，亦為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本公司大股東之相關連人士(「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彼等被視為於建議股東授權中擁有權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各自之持股量如下：

名稱	直接		間接(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計算)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常青(砂)	15,536,696	0.92	—	—
德信立	65,319,186	3.87	76,688,321 ⁽⁴⁾	4.55
常茂	1,902,432	0.11	477,025,055 ⁽⁵⁾	28.27
TTSE	1,744,317	0.10	22,068,884 ⁽⁶⁾	1.31

⁽⁴⁾ 因其於Madigreen、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及TTSE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⁵⁾ 因其於Progresif、益思、Madigreen、常青(砂)及常青東南亞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⁶⁾ 因其於常青(砂)及常青東南亞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或本公司大股東，即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已就參與於董事會之商討及就建議股東授權放棄並將繼續放棄表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股東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放棄表決。

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即Progresif、Conch、益思、德信立、Madigreen、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常茂及TTSE，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股東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放棄表決。

此外，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或本公司大股東亦承諾確保彼等之相關連人士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股東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放棄表決。

6 建議股東授權之條件

建議股東授權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7 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除外)經考慮建議股東授權之各方面後認為，建議股東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除外)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股東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8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就建議股東授權表決之決議案載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2011/12年度年報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為特別事項。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2011/12年度年報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表決普通決議案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8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廳，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2011/12年度年報隨附之通告所載特別事項議程項下有關建議股東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9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2011/12年度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i)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

10 其他資料

股東務請參閱隨附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黃澤榮
執行董事
謹啟

2012年7月23日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黃澤榮先生

蕭依釗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敬啟者：

**B 部分一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1年8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百分之十(10%)之股份。根據馬來西

B 部分：董事會函件

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上述授權將於訂於2012年8月29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除非有關批准獲更新。

董事會已於2012年6月22日宣布，本公司擬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四。

2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目的為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張裘昌先生、蕭依釗女士及俞漢度先生將各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黃澤榮先生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彼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附錄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俞漢度先生之進一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批准一項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相信俞先生為獨立人士及應重選之原因載述如下。

俞先生於1999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俞先生在任期內已符合一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要求，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此外，俞先生透過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認為，不論

B 部分：董事會函件

俞先生之任期為何，彼仍維持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其於審計及金融行業以及本集團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可讓彼繼續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產生貢獻。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選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乃符合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所引致之變更，包括每名股東之受委代表數目、受委代表權利及取消在報章上刊登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之條文。該等修訂亦因應上市規定簡化公司細則，與現行法例及有關機構之指引或規定貫切一致。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將載於2011/12年度年報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及本通函附錄六。

5 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表決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2011/12年度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8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廳，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2011/12年度年報隨附之通告所載特別事項議程項下股份購回決議案、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B 部分：董事會函件

7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2011/12年度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i)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

8 其他資料

股東務請參閱隨附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謹啟

2012年7月2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已閱覽及批准本通函，並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布。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涉及對其財務狀況有嚴重影響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不論身為原告或被告），而董事亦不知悉有針對本集團之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之法律程序，或有任何事項可能導致任何或會對本集團之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法律程序。

- (i) 原告 Oriental Daily Publisher Limited 及馬澄坤於2008年4月11日發出之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編號2008年第607號中，就於2008年4月10日刊登之報道有誹謗成分而指控MPH及MPN（作為第一及第二被告）。有關判決已於2010年5月28日作出，判定原告勝訴。被告已於2010年6月23日提出上訴通知書就有關判決作出上訴。上訴判決已於2011年4月15日作出，准許被告對賠償數額作出上訴，並減少被告向原告支付之賠償金。法庭於2011年12月15日給予原告許可就減少賠償金提出上訴。終審法院現時定於2012年9月4日至5日舉行上訴聆訊；
- (ii) MPH及MPN於高等法院編號2010年第854號案件中被列為第一及第二被告，而原告為Pui Kwan Kay，於2010年6月10日指控日期為2009年4月10日之報道有誹謗成分並提出法律訴訟。審訊通知已於2012年5月9日發出。審訊將於2013年6月27日舉行；
- (iii) 為回應《信報》（「《信報》」）所出版之一連串刊物載有針對MPN及《明報》總編輯之嚴重誹謗性指控，已於2012年7月3日向《信報》及其中一名編輯發出傳訊令狀；

- (iv) 於2000年5月12日，Wong Cheer Feng分別對星洲媒體及NSP提出法律訴訟，指稱《星洲日報》及《南洋商報》所刊登日期為1999年12月13日之文章對彼構成誹謗。原告向各被告申索合共5,000,000馬幣之賠償金，另加訟費、利息、一項禁令及其他補償。於2003年10月20日，法院頒令就該兩件訟案進行聆訊，其後於2010年7月19日作出判決，判定(其中包括)星洲媒體及NSP勝訴，原告已就判決向上訴法院作出上訴；
- (v) 於2001年11月1日，Airport Limo (M) Sdn Bhd對星洲媒體提出法律訴訟，指稱星洲日報一篇日期為2000年10月19日之文章對該公司作出誹謗。原告向星洲媒體申索一筆15,000,000馬幣之賠償金，另加訟費、利息、禁令及其他補償。已於2010年11月25日作出判決，判定原告勝訴，連同訟費及自作出判決日期起計每年8厘之利息，惟賠償金將由副司法常務官評估。星洲媒體已就有關判決向上訴法院作出上訴；
- (vi) 於2009年4月17日，拿督Chong Itt Chew對生活出版社有限公司及其一名編輯提出法律訴訟，指稱《Special Weekly》於日期為2009年3月23日一期所刊登之一篇報道對彼構成誹謗。原告正追討普通賠償2,500,000馬幣、加重損傷賠償2,500,000馬幣、懲罰性損害賠償500,000馬幣，另加利息、訟費及其他補償。於2012年5月21日，此案件已押後至2012年7月6日作進一步案件處理。

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接獲多宗投訴及索償信，部分尚未導致提出訴訟，本公司相信有關事宜很可能會告一段落。其他事宜涉及已提出之訴訟，惟有關人士最近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公司相信，該等靜止個案中之原告不大可能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4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於2011年8月5日，世華網絡資源有限公司與天達企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1股無面值之普通股(即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代價為25,800,000港元(相當於3,307,000美元)。交易已於2011年9月30日完成。
- (b) 於2012年2月29日，MPH與頂益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頂益出售其於MPF之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全部間接股本權益)，

總代價為75,600,000港元(相當於9,748,000美元)，代價將透過萬華媒體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交易已於2012年6月1日完成。

- (c) 於2012年5月31日，星洲媒體與常青實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9,500,000馬幣(相當於2,986,000美元)收購業權名稱為Title No. P.T. No. 209, H.S. (D) 116389, Bandar Sultan Sulaiman, District of Klang, State of Selangor, Malaysia之一幅土地，其上建有兩座單層倉庫、泵房及警衛室。

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i)本公司的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地址為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自上一份經審核賬目刊發以來最近期之未經審核業績；
- (iii) 2011/12年度年報；
- (iv) 本附錄「訴訟」各段所指之訴訟文件；及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87年1月13日；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翠明假期(北美)有限公司 (前稱「Ming Pao Holdings (North America) Limited」)	93年6月1日；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	投資控股
智新發展有限公司	93年6月23日；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	物業投資
Holgain Limited	92年2月11日；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	物業投資
智慧印刷有限公司	92年5月19日；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	投資控股
智慧出版(中國)有限公司	92年9月29日；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	投資控股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64年11月26日；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	提供印刷服務
馬威寶有限公司	93年8月24日；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	物業投資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94年9月29日； 香港	10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73.18	雜誌廣告及經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世華網絡廣告有限公司	02年3月27日；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73.18	媒體業務
世華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07年12月11日；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	數碼媒體業務
明報網站有限公司	94年3月24日；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97.78	互聯網相關業務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72年11月24日； 香港	9,3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	暫無業務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64年11月26日； 香港	9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 之普通股及100股 每股面值1,0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91年5月2日； 香港	165,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73.18	出版及發行雜誌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87年5月26日；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及期刊
明報代理人有限公司	94年5月24日；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86年9月16日；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	出版及發行書籍
明報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94年5月24日；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	提供秘書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萬華媒體(香港)有限公司	86年10月3日；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73.18	暫無業務
沛盈發展有限公司	92年4月23日；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	暫無業務
亞洲週刊有限公司	93年11月25日； 香港	9,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i>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i>				
Capital Foremost Sdn Bhd	93年7月22日； 馬來西亞	3股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100.00	暫無業務
中國報有限公司	47年5月15日； 馬來西亞	4,246,682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99.75	出版報章、 提供印刷服務 及廣告服務
都會佳人(馬)私人 有限公司	94年9月8日； 馬來西亞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100.00	暫無業務
Evening Express Sdn Bhd	86年4月25日； 馬來西亞	9,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99.75	自願清盤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	84年10月26日； 馬來西亞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及雜誌
Lifepap Sdn Bhd	81年10月22日； 馬來西亞	1,210,010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100.00	自願清盤
生活出版社有限公司	71年7月28日； 馬來西亞	9,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100.00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Malaysia Daily News Sdn Bhd	68年11月20日； 馬來西亞	2,499,934股每股面值 1馬幣之普通股	100.00	暫無業務
世華多媒體有限公司	00年6月1日； 馬來西亞	15,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100.00	透過互聯網及 多媒體從事電子 商務業務
Media Communications Sdn Bhd	82年1月13日； 馬來西亞	1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100.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	85年3月29日； 馬來西亞	5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100.00	發行報章以及 提供編輯及廣告 服務
Nanyang.Com Sdn Bhd	76年12月7日； 馬來西亞	1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100.00	自願清盤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58年7月23日； 馬來西亞	76,107,375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及雜誌、投資 控股、出租物業 及提供管理服務
Nanyang Press Marketing Sdn Bhd	63年9月4日； 馬來西亞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100.00	提供報章產品之 營銷及發行服務
Nanyang Promotion Network Sdn Bhd	63年7月24日； 馬來西亞	25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100.00	自願清盤
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	65年9月23日； 馬來西亞	60,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100.00	出版報章及雜誌 以及提供廣告服 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	00年5月31日； 馬來西亞	4,5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100.00	為網頁及手提 電話用戶提供 內容、網頁寄存 及設計、網頁 廣告及網頁影音 廣播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83年3月15日； 馬來西亞	302,000,000股 每股面值0.50馬幣 之普通股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及雜誌以及提供 印刷服務
本公司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境外之附屬公司				
北京世華廣告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時代潤誠廣告 有限公司」) ⁽ⁱⁱ⁾	00年12月1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500,000元	73.18	雜誌廣告
北京萬華廣告有限 責任公司 ⁽ⁱⁱ⁾	04年1月1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73.18	經營雜誌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 有限公司 ⁽ⁱⁱ⁾	05年5月2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3.18	雜誌廣告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 諮詢有限公司 ⁽ⁱⁱⁱ⁾	00年8月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元	73.18	經營雜誌
Charming Holidays (Canada) Inc.	90年10月23日； 加拿大	15,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100.00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翠明假期(廣東)旅行社有限公司 ⁽ⁱⁱ⁾	08年12月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0,000港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07年8月30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87年11月25日； 加拿大	850,000股無面值 普通股530,000加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New York), Inc.	93年3月3日； 美利堅合眾國	20股無面值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Inc.	81年3月9日； 美利堅合眾國	461,500股無面值 普通股300,500美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First Collection Limited	94年12月21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00	投資控股
廣州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ⁱⁱ⁾	93年12月2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000,000港元	100.00	提供印刷服務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04年1月2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73.18	投資控股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07年10月24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	09年8月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普通股1港元	73.18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世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	07年10月24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普通股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世華網絡資源有限公司	07年10月3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普通股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	99年11月9日； 開曼群島	717,735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97.78	投資控股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08年9月29日；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91年1月24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73.18	版權持有 之普通股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93年1月22日； 加拿大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加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Holdings (USA) Inc.	94年3月24日； 美利堅合眾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91年1月23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00	暫無業務
Ming Pao Investment (Canada) Limited	07年3月16日； 加拿大	1股每股面值1加元 之普通股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vestment (USA) L.P.	07年5月3日； 美利堅合眾國	1,000個單位 150,150美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	93年1月4日； 加拿大	1,001股無面值 普通股11加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Ming Pao (New York) Inc.	94年4月5日； 美利堅合眾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00	暫無業務
Ming Pao (San Francisco) Inc.	94年3月25日； 美利堅合眾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00	暫無業務
MP Printing Inc.	03年10月29日； 美利堅合眾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00	暫無業務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05年3月11日； 開曼群島	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普通股	73.18	投資控股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04年1月1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73.18	投資控股
天達企業有限公司	11年3月17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股份1美元	73.18	投資控股
Starsome Limited	04年1月1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00	投資控股
Sueur Investments Limited	89年12月20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00	投資控股
頂益有限公司	03年12月30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73.18	投資控股
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	01年1月15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所有公司分別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營業，惟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First Collection Limited、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世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世華網絡資源有限公司、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明報企業有限公司、Ming Pao Finance Limited、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天達企業有限公司、Starsome Limited、Sueur Investments Limited、頂益有限公司及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則主要在香港營業。
- (ii) 該等附屬公司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全外資企業之形式成立。
- (iii)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新時代潤誠」)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民合法擁有之中國國內民營企業。本集團與北京新時代潤誠之合法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使本集團擁有北京新時代潤誠在決策及經營與融資活動上的最終控制權。本集團亦在此等安排下獲得北京新時代潤誠幾乎所有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特別是北京新時代潤誠之合法擁有人須根據合約安排，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人士之要求下，以預先議定之象徵式代價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於北京新時代潤誠之權益。此外，本集團可以透過徵收提供服務及顧問之費用，收取由經營北京新時代潤誠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北京新時代潤誠之合法擁有人已將該公司之權益擁有權抵押予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視北京新時代潤誠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PSB向TTS&S(作為業主)租用下列辦公室：

物業之位置	物業類型	租用 物業面積 (平方呎)	月租 (馬幣)
1. No. 29, Block F, Ground Floor, Taman Sri Sarawak Mall, Jalan Padungan, 9310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800	1,000
2. No. 25, Second Floor, Jalan Kampung Nyabor, 96000 Sibul,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1,200	400
3. No. 25, Ground Floor, Jalan Kampung Nyabor, 96000 Sibul,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1,200	2,100
			3,500

本附錄為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並供閣下考慮批准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重續購回其已發行繳足股本最多10%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68,724,124.10港元，包括1,687,241,24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68,724,124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授出之股份購回授權於緊隨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並於下列時限(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前繼續具有全面效力：

- (a) 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股份購回授權將告失效，惟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按有關條件重續該項授權則另作別論；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作出修訂。

2 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應支付之資金僅可以有關於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支付，或自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支付，或以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亦規定，就購回股份應支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支付，或自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不超過本公司保留溢利及／或股份溢價賬之可用資金撥作購回股份之用，惟須遵守公司法第67A條，及於購回時有關機構所頒布任何當前生效之法律、規則、法規、指令、指引及規定。根據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分別為97,480,000美元及280,818,000美元。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撥作購回股份之資金應為內部產生資金及／或對外借貸，其比例在其後視乎內部可用資金、將購回之股份實際數目及其他相關成本因素後釐定。倘本公司決定動用對外借貸，本公司將確保擁有充裕財務資源償還有關借貸，且預期對外借貸不會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3 股份購回之原因

股份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建議授權期間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股東利益時使用財務資源盈餘購回股份。本公司亦可穩定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之供求，從而支持股份基本價值。

股份購回授權可有效減少附帶投票權及參與權之股份數目。因此，計算每股盈利時，本公司之盈利將除以已減少的股份數目。根據(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因每股盈利增加，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價值亦將有所增加。

4 股份購回授權之風險評估

股份購回授權預期不會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購回授權一經落實，將減少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或會導致本集團無法把握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及／或將有關資金存放於計息工具所產生任何收入。股份購回授權亦可能減少以現金股息形式向股東分派之財務資源。

然而，董事會於實行股份購回授權後將顧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5 股份購回授權之影響

5.1 股本

由於購回之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之規定註銷，故股本購回授權將減少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備考影響(假設已註銷所購回股份)闡述如下：

	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687,241,241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及註銷之股份最高數目	<u>168,724,124</u>
完成註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 股份最高數目後之已發行股本	<u><u>1,518,517,117</u></u>

5.2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影響將視乎購回價與所購回股份數目而定。倘購回價高於購回時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股份購回授權將減少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相反，倘購回價低於購回時之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

5.3 盈利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盈利之影響取決於購回價、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之實際資金成本或本集團之利息收入損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會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股本將因此減少，而每股股份盈利淨額或將增加。

5.4 營運資金

股份購回授權很可能減少本集團撥作營運之資金，其數額取決於購回股份之購回價及實際數目。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將按最終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股份購回價而相應減少。

5.5 股息

假設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實行，而股息數額維持於歷史水平，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股本減少，故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提高本公司之股息率。

本公司宣派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如下：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美仙股息率	
特別股息	0.400美仙	已於2011年10月6日支付
第一次中期股息	0.800美仙	已於2011年12月30日支付
第二次中期股息	1.448美仙	已於2012年6月27日支付
	<hr/>	
合計	2.648美仙	

5.6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情況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他們的聯繫人士表示，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假設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所有購回股份被註銷，同時假設本公司將向股東(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外)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購回授權對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備考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⁵⁾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7,109,058	5.16%	796,968,939 ⁽¹⁾	47.24%	87,109,058	5.74%	796,968,939 ⁽¹⁾	52.48%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0.66%	252,487,700 ⁽²⁾	14.96%	11,144,189	0.73%	252,487,700 ⁽²⁾	16.63%
張裘昌先生	3,607,783	0.21%	—	—	3,607,783	0.24%	—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								
天猛公柯	135,925	0.01%	—	—	135,925	0.01%	—	—
主要股東⁽⁶⁾								
Progresif	326,463,556	19.35%	—	—	326,463,556	21.50%	—	—
Conch	252,487,700	14.96%	—	—	252,487,700	16.63%	—	—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4,219,783	9.14%	—	—	154,219,783	10.16%	—	—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7,109,058	5.16%	796,968,939 ⁽¹⁾	47.24%	87,109,058	5.74%	796,968,939 ⁽¹⁾	52.48%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0.66%	252,487,700 ⁽²⁾	14.96%	11,144,189	0.73%	252,487,700 ⁽²⁾	16.63%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	252,487,700 ⁽³⁾	14.96%	—	—	252,487,700 ⁽³⁾	16.63%
Salmiah Binti Sani	—	—	154,219,783 ⁽⁴⁾	9.14%	—	—	154,219,783 ⁽⁴⁾	10.16%
盧美萍女士	—	—	154,219,783 ⁽⁴⁾	9.14%	—	—	154,219,783 ⁽⁴⁾	10.16%
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	—	—	154,219,783 ⁽⁴⁾	9.14%	—	—	154,219,783 ⁽⁴⁾	10.16%

附註：

- (1) 因他的配偶擁有之權益及他於Progresif、Conch、益思、德信立、Madigreen、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及常茂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2) 因他於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及Conch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3) 因其於Conch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4) 因她／其於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5) 以上呈列之本公司董事權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登記冊所載資料為基準。
- (6) 以上呈列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資料為基準。

6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約602,659,641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之公眾持股量約為35.72%。

假設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及有關股份乃自公眾股東購回，公眾持股量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減至約28.58%。

就此，董事會已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於購回期間實施之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包括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關於百分之二十五(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7 香港收購守則及馬來西亞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購回授權之原意並非用以觸發任何主要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將確保僅購回及註銷適當數目之股份，以免觸發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之規定。就此，董事會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會特別留意該規定。董事並無得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引致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後果。董事會有合理理據相信，獲授股份購回授權並不會觸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之規定。

8 董事、主要股東及他們的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除因股份購回授權而引致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增加外，並無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及他們的相關連人士於股份購回授權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本公司購回／回購股份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以平均價格每股2.95港元或總代價8,850港元從公開市場購買合共3,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購回之股份已註銷。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購回股份之其他資料載於2011/12年度年報第58頁「董事會報告」內。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馬來西亞證交所)。

10 股份之歷史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香港聯交所 (港元)	馬來西亞 證交所 (馬幣)	香港聯交所 (港元)	馬來西亞 證交所 (馬幣)
2012年7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220	—*	1.180
2012年6月	2.86	1.220	2.32	1.140
2012年5月	2.80	1.190	2.65	1.120
2012年4月	2.70	1.200	2.30	1.140
2012年3月	2.85	1.240	2.60	1.160
2012年2月	2.90	1.270	2.68	1.150
2012年1月	2.79	1.170	2.78	1.100
2011年12月	2.55	1.190	2.33	1.050
2011年11月	2.40	1.120	2.30	1.030
2011年10月	2.30	1.140	2.10	0.950
2011年9月	2.85	1.170	2.10	0.905
2011年8月	2.95	1.230	2.50	0.980
2011年7月	3.00	1.290	2.90	1.180

* 由2012年7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股份買賣。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

11 所需批准

股份購回授權須待股份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馬來西亞公民，78歲，於199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他亦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為萬華媒體之主席。萬華媒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亦為馬來西亞大型多元化綜合企業常青集團的執行主席，該集團在全球擁有採伐、加工及製造木材產品、林業及其他業務。彼在多個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包括傳媒及出版、木材、油棕、林業、氣油、礦業、漁業、資訊科技及製造業等。他是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出版的英文報章《The National》之創辦人，也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有限公司的現任會長。他於2009年6月獲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冊封爵級司令勳章(K.B.E.)，以嘉許他對商界、社會及慈善機構的貢獻。他也於2010年榮獲吉隆坡馬來商聯會頒授「2010年度馬來西亞商業領袖大獎一終生成就獎」，以表揚他的企業成就及對國家的貢獻。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是本公司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的執行主席。他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青油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3)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13)之執行主席。他是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同時也出任多間其他私人有限公司(部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是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胞兄，也是張裘昌先生的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擁有87,109,058股股份之個人權益，234,566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796,734,373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

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重選連任。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他的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酬金總額為424,000美元。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他現時或過去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他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2. **張裘昌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2歲，於1998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為集團行政總裁，也是本公司的集團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裘昌先生也是萬華媒體的副主席。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2005年10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他在傳媒及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於1993年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參與創辦英文報章《The National》。張裘昌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目前為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13)之執行董事。他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數間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

張裘昌先生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遠房侄子。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張裘昌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裘昌先生擁有3,607,78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張裘昌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張先生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他的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張先生之酬金總額為489,000美元。

張裘昌先生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他現時或過去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他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3. 蕭依釗女士，馬來西亞公民，56歲，於200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目前為本公司集團編輯委員會主席、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兼集團總編輯。蕭女士於1977年在馬來西亞拉曼學院考獲高級劍橋文憑；其後於1983年在馬尼拉獲新聞專業課程證書。她於1978年加入星洲報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星洲日報》前出版人)擔任記者，展開她的新聞工作生涯，更於1992年獲擢升為星洲媒體文教部主任，她於1995年擔任副總編輯，其後於2000年晉升為集團總編輯。她在新聞業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曾贏得馬來西亞新聞學會及馬來西亞報刊編輯人協會頒發的多個新聞業獎項。她是柬埔寨《星洲日報》其中一名創辦人。

她現任馬來西亞國家新聞社理事會理事、上海復旦大學世界華人研究中心的顧問及北京大學世界華人媒體研究中心的特約研究員。於2011年，她榮獲由馬來西亞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所主辦的「傑出華裔女性巾幗獎 — 愛心大使獎」，以表揚她帶動本集團推展慈善活動。蕭女士為星洲日報基金會及國際公正世界組織信託人，也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其他馬來西亞的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蕭依釗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她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蕭依釗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蕭依釗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蕭女士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蕭女士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他的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蕭女士之酬金總額為324,000美元。

蕭依釗女士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她現時或過去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她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4. **俞漢度先生**，中國公民，64歲，於1999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另外，他也是萬華媒體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P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華媒體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2005年10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審核及企業管理經驗。他為偉業資本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該公司專門在香港從事財務顧問及投資等活動。

他目前是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5)、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前稱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8)、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及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俞漢度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俞漢度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俞漢度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俞漢度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俞漢度先生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他的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俞漢度先生之酬金總額為49,000美元。

俞漢度先生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他現時或過去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他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5. **黃澤榮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5歲，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星洲媒體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他於馬來亞西砂拉越古晉省St. Patrick School考獲高級劍橋文憑。他於1979年加入《詩華日報》當記者／專題作家，於1988年加入《沙巴今日新聞》擔任首席記者，其後加入星洲媒體當記者。於1980年至1988年期間，他出任砂拉越星座詩社秘書及主席。此外，他於1990年至1991年期間出任馬來西亞砂拉越新聞從業員協會主席及古晉省新聞從業員協會主席。他也出任其他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澤榮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黃澤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12年3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止為期兩年。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黃先生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他的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黃先生之酬金總額為23,000美元。

黃先生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他現時或過去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他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a)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及公司細則第81條

<p>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p> <p>本公司可在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特定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法及該等方式並在報章上發出通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p>	<p>經修訂公司細則第44條</p> <p>本公司可在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特定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法及該等方式並在報章上發出通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p>
<p>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p>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投票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法人一名以上代表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有權行使他或他們股東本身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包括個別舉手投票。</p>	<p>經修訂公司細則第81條</p>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投票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法人一名<u>不多於兩(2)名</u>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u>並於會上投票</u>。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有權行使他或他們股東本身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包括<u>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權</u>及個別舉手投票。</p>

(b)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81A條後，加入以新公司細則第81B條：

新公司細則第81B條

「81B(A) 儘管細則第81條有所規定，當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是一位根據1991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定義下的授權代理人及於一(1)個證券戶口中為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該股東可委任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可委任之受委代表人數最多為該股東委任受委代表時所持股份總數。

81B(B) 倘股東委任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必須於委任代表的文據中註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